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6章 避險會計

6.8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 6.8.1 企業應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第 6.8.4 至 6.8.12 段及第 7.1.8 段與第 7.2.26 段(d)之規定。此等段落僅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下列各項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
- (a) 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及/或
 - (b) 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
- 6.8.2 為適用第 6.8.4 至 6.8.12 段之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¹所列之建議者）取代。
- 6.8.3 第 6.8.4 至 6.8.12 段僅對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繼續適用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

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 6.8.4 為判定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如第 6.3.3 段所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重分類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6.8.5 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6.5.12 段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評估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¹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6.8.6 為適用第 6.4.1 段(c)(i)及第 B6.4.4 至 B6.4.6 段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指定一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6.8.7 除非適用第 6.8.8 段，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之指標組成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中該風險組成部分應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6.8.8 當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於管理該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皆非長時間維持不變）而依其避險書面文件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一避險關係，企業僅於一被避險項目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始應適用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中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業經評估（不論於避險開始時或後續）之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再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終止適用

6.8.9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6.8.4 段於被避險項目：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的一部分）停止時。

6.8.10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6.8.5 段：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有關該停止之避險關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全部金額已重分類至損益時。

6.8.11 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第 6.8.6 段於：

- (a) 被避險項目：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及
- (b) 避險工具：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若避險關係（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的一部分）之停止早於第 6.8.11 段(a)

所明定之日或第 6.8.11 段(b) 所明定之日，企業應於停止避險關係當日推延停止適用第 6.8.6 段於該避險關係。

- 6.8.12 當指定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應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依第 6.8.9、6.8.10 或 6.8.11 段之規定（如攸關）推延停止適用第 6.8.4 至 6.8.6 段於該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 7.1.8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6.8 節並修正第 7.2.26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避險會計（第 6 章）之過渡規定

...

- 7.2.26 推延適用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為：

...

- (d) 企業應追溯適用第 6.8 節之規定。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以及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

避險

...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102A 企業應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第 102D 至 102N 及 108G 段之規定。此等段落僅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下列各項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

- (a) 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及/或
- (b) 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

102B 為適用第 102D 至 102N 段之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來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²所列之建議者）取代。

102C 第 102D 至 102N 段僅對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繼續適用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

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102D 為適用第 88 段(c)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因 A 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重分類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102E 為判定預期交易是否不再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101 段(c)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有效性評估

102F 為適用第 88 段(b)及第 AG105 段(a)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²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102G 為適用第 88 段(e)之規定之目的，企業無須因避險之實際結果不符合第 AG105 段 (b)之規定而停止避險關係。為避免疑慮，企業應適用第 88 段之其他條件（包括第 88 段(b)之推延評估）以評估是否必須停止避險關係。

指定金融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

102H 除非適用第 102I 段，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之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第 81 及 AG99F 段中被指定之部分應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102I 當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於管理該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皆非長時間維持不變）而依其避險書面文件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一避險關係，企業僅於一被避險項目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始應適用第 81 及 AG99F 段中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業經評估（不論於避險開始時或後續）之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再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終止適用

102J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D 段於被避險項目：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時。

102K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E 段：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有關該停止之避險關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全部累積利益或損失已重分類至損益時。

102L 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F 段於：

- (a) 被避險項目：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及
- (b) 避險工具：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若避險關係(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之一部分)之停止早於第 102L 段(a) 所明定之日或第 102F 段所明定之日，企業應於停止避險關係當日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F 段於該避險關係。

- 102M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G 段於避險關係：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 (b) 適用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 102N 當指定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應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依第 102J、102K、102L 或 102M 段之規定（如攸關）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D 至 102G 段於該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108G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102A 至 102N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及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避險會計

...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 24H 企業對適用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至 6.8.12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之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應揭露：
- (a) 企業之避險關係所暴露之重大利率指標；
 - (b) 企業所管理之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之程度；
 - (c) 企業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過程；
 - (d) 企業於適用此等段落時所作之重大假設或判斷之描述（例如，就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所作之假設或判斷）；及
 - (e) 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DE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24H 及 44DF 段。該等修正內容應於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內容時同時適用。
- 44DF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利率指標變革」（2019 年 9 月所發布）之報導期間，企業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理事會對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之 核准

「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